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3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24日星期二 10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黃處長立遠

紀錄：高國展

出席： 李惠裕	王健忠	劉家銘	陳宏銘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	林慧忠	張泰昌	李家龍
郭玉仙	王志良	洪維聰	蕭志龍	歐文淵
曹美惠	黃繼模(竺宣同代)	林丁達	郭俊昇	蔡明美
蔡瑩樺	李雅娟	郭姿吟代	洪惠敏	許文娟
陳大分				

列席： 陳鏗元

李英偉

羅馨宜

會議代碼:109755627

### 壹、頒獎/表揚：

#### 一、頒獎：

(一)頒發頒發認養人行道、人行地下道及陸橋等設施感謝狀。

主席致詞：

感念民間企業熱心公益，參與市政建設，特頒感謝狀，敬表謝忱。

(二)頒發巴拉卡公路搶修工程感謝狀。

主席致詞：

感謝委託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協助搶修北投巴拉卡公路道路坍方，特頒感謝狀，敬表謝忱。

#### 二、表揚：

本處109年2月份「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工務科李助理工程員彥呈獲選。

主席致詞：

恭喜獲選109年2月份「服務優良人員」。

### 貳、宣讀本處109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一、道管中心109年2月份道路違規裁罰統計情形。(挖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3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二)考量天空纜線清整計畫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請挖管科自次月起，增加是項清整計畫執行統計分析。

(三)有關品安科查獲道路挖掘違規案件、養護隊開立道路缺失改善函(B)案件，通報道管中心應備資料及處置流程，請挖管科訂定 SOP 簽核，俾利品安科及養護隊據以辦理。

(四)俟道管中心處置流程確定後，請品安科及養護隊檢討增加查處次數，藉此督促管線機關(構)提升市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

### 二、在建工程及委託監造契約109年2月份扣罰統計。(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工務科自次月起，增加公有建案逾期裁罰情形統計，並參照挖管科統計圖例，分析工程違約案件扣罰情形可能性。

### 三、在建工程109年2月份品管、職安督導情形。(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工務科轉達駐外工務所，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照契約約定，落實三級品管作業規定，提升工程及職安品質。

### 四、本處109年度採購標案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 五、本處109年2月份統計報表。(會計室)

裁示：洽悉備查。

### 六、為宣導預算編製與執行彈性。(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業務單位主管轉達所屬承辦預算籌編人員知照，確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處108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108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代辦工程及附屬單位預算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會計室)

周主任秘書補充：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3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一)108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保留約1億5,500餘萬元；108年度橋涵改善工程保留約1億6,600餘萬元；108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保留約4,600餘萬元。以上開口契約工程保留數，加計109年資本門預算數，形成本處預算執行壓力，建議工務科及養護隊督商積極辦理通報單施工，並定期繳還回報單，以利設計科憑據支付技術服務費等事宜。

(二)專案工程部分，以成功橋拓寬工程為例，108年度保留3,300餘萬元，可能係契約變更程序未完妥，影響驗收及竣工計價，同時延誤設計科之技術服務費支付事宜，故建議工務科儘速趕辦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考量本處因業務需求，歷年保留鉅額預算，造成次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壓力殷鑑。請各業務單位適時簽報督導副總工程司及專門委員，參照本處歷年來預算執行能力，先行召會審慎評估律定110年資本門概算數，避免本府核定本處之預算數偏高，產生執行困難情形。

### 八、本處官網異動資料及新工處 SOP 新增項目。(資訊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資訊室自次月起調整提案內容，說明吸引民眾瀏覽本處官網所做的努力。

### 九、本處109年2月份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為提升本處公文電子簽核比例，請各業務單位將「公文書電子化」列為契約約定事項，俾憑要求委託廠商往返文書配合使用電子化方式辦理。

### 十、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本局局務會議提報本處之爭訟案件、逾期未登法律訴訟管理系統案件等相關提案資料，請權責單位提前於處務會議報告。

### 十一、本處109年2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人事室)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3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本處109年度2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考量本處正式編制人力補實不易，請人事室檢討本府相關規定，以甄選聘用幫工程師計畫協助業務可行性。

十三、人事法令宣導(福利休假篇)。(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考量本處新近人員對於國民旅遊卡補助相關規定可能認知不清楚情形，請人事室對新近人員加強宣導。

十四、本處109年2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藉由本次公開頒發認養公有設施感謝狀機會，請共管科主政，統計108年民間認養公有人行道、人行地下道及人行陸橋為政府節省多少公帑，併同民間企業、社團等如何參與認養等相關規定，以一個月時限撰寫一篇鼓勵認養新聞稿。

肆、臨時動議暨口頭報告：

無

伍、主席指示：

一、請政風室依照本處業務屬性，盧列本府政風考評可茲透明公開項目，提供各單位業務努力精進目標。

二、未於本次處務會議提案報告單位，請檢討提列處務會議專案報告事項。

陸、散會(是日12時32分)